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營業衛生基準

98年12月2日修正

基準內容	說明
一、為確保營業場所之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基準。	揭櫫本基準之訂定目的。
二、適用本基準之營業種類如下： (一)旅館業：指經營旅館、觀光旅館之營業。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等之營業。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漩渦浴池(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河川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戲水之營業。 (七)各縣市政府得視地區特性，自行斟酌納管範圍。	一、明列適用本基準之營業種類。 二、營業種類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行業名稱。 三、將「溫泉浴池」、「漩渦浴池」列為浴室業。
三、營業場所共同之衛生規範 (一)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前述衛生管理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服務期間並應持續參加訓練課程。 (二)營業場所之客人，如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三)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位於自來水供應地區者，應接用自來水作為飲用水。飲用水之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適當採光或照明及環境整潔衛生；並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 (五)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避免	一、明列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並訓練測驗合格。 二、明列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注意飲水衛生、病媒防治及廁所衛生。 三、明列營業場所應遵循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四、明列消毒方法。檢查項目與頻率。 六、明列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基準。

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

(六)營業場所應備簡易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七)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應採沖水式之便器。
- 2.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
- 3.應有通風設備，並備廢棄物容器。
- 4.應有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或擦手紙巾、經消毒之擦手巾。
- 5.公用廁所應將清理紀錄，置放於廁所內明顯處備查。

(八)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毀或為必要之處置。

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

(九)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法如附表一建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為之。

(十)營業場所應依規定，定期安排其從業人員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頻率建議如附表二。

(十一)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基準建議如附表三。

四、旅館業衛生基準：

(一)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二)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三)不供應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

(四)發現客人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客人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

明列旅館業衛生基準。

<p>助就醫。</p> <p>(五) 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提供保險套。</p> <p>(六) 樓梯、走道照度應在 50 米燭光以上。客房內寫字台、化妝台照度在 200 米燭光以上。</p> <p>(七) 客房內應設置垃圾桶。</p> <p>(八) 垃圾收集儲存桶應有緊密的蓋子、防水及防老鼠。設置資源回收桶。</p> <p>(九) 浴廁設施應無破損，不藏污納垢，並定期消毒。</p>	
<p>五、美容美髮業衛生基準：</p> <p>(一) 接觸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p> <p>(二) 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客人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紙或乾淨毛巾。</p> <p>(三) 應使用合法化粧品，並不得自行調製。</p> <p>(四) 化粧品物品之使用，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爲。</p> <p>(五) 修面之刀片，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即消毒或丟棄。</p> <p>(六) 營業場所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應平滑光亮。 2. 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 3. 照度在 300 米燭光以上。 4. 應有器具消毒設備。 5. 應有毛巾消毒設備。 6. 器具及毛巾須放在密閉式儲櫃內。 7. 每一理髮美髮美容師應備有 2 套以上之工作服及口罩。 8. 廢棄的頭髮應放置於有蓋垃圾桶。 9. 使用過或髒的毛巾、圍巾應放置於有蓋容器。 	<p>明列美容美髮業衛生基準。</p>
<p>六、浴室業衛生基準：</p> <p>(一) 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p> <p>(二) 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p>	<p>一、明列浴室業衛生基準。</p> <p>二、參考國外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疾病管制局：Spa：餘氯 2~5 ppm、pH=7.2~7.8。Spa 水溫不超過 40°C。

- 套等寢具，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 (三) 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等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更換。
- (四) 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 (五) 水質微生物指標：
1. 總菌落數：在 $35\pm 1^{\circ}\text{C}$ 環境下培養 48 ± 3 小時後，每 1 公撮 (ml) 含量，應低於 500 CFU。
 2. 大腸桿菌：每 100 公撮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1 CFU (或 1.1 MPN)。
- (六) 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 4 次；每日進行 1 次結合餘氯測定；並將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七) 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 6.5 至 8.0，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 1 至百萬分之 3，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 1 (1mg/l) 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以 N,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
- (八) 漩渦浴池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 40 度。
- (九) 大眾浴池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 (十) 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照度在 100 米燭光以上。
- (十一) 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 (十二) 應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 (十三) 依「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提供保險套。
- (十四) 浴室業應勸阻下列客人入浴：
1. 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2.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3. 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

2. 世界衛生組織：
- Hot Spa 自由有效餘氯 2~3 ppm；結合餘氯不得超過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pH=7.2~7.8。微生物指標，總菌落數：37°C 培養 24 小時，應低於 200 cfu/ml；E. Coli or Thermotolerant coliforms：應少於 1/100 ml。
3. 美國 Wisconsin 州漩渦浴池規範，測定頻率：自由有效餘氯每日至少 4 次、結合餘氯每日 1 次。
4. 澳洲首都特區：
- 室內游泳池：自由餘氯至少 1.5 mg/L、結合餘氯最高 1 mg/L、總氯最高 10 mg/L。Spa 水溫不超過 40°C。
5. 日本溫泉總菌落數應低於 100 cfu/ml。
6. 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及澳洲游泳池指引，皆規範水質遭糞便、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
設有溫度高於攝氏 38 度之浴池（如：溫泉或漩渦浴池）者，準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之規定，於浴場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
前述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十五) 營業場所設施

1. 備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
2.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或設置吸菸區。
3. 入口處放置踏墊。

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

七、溫泉浴池衛生基準

(一) 浴場應設有衛生管理人員，並將其姓名牌標示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浴場衛生管理事項，並應參加衛生講習或訓練。

(二) 水質微生物指標：

1. 總菌落數：在 $35\pm 1^{\circ}\text{C}$ 環境下培養 48 ± 3 小時後，每 1 公撮 (ml) 含量，應低於 500 CFU。
2. 大腸桿菌：每 100 公撮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1 CFU (或 1.1 MPN)。

(三) 業者應於每年營業旺季進行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自我檢測至少一次，上述檢測得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可實驗室執行。

(四) 應分設男女淋浴區、更衣區及衣物櫃等。

(五) 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六) 浴池的進水口須高於浴池的水面（除循環過濾之碳酸氫鈉泉、氯化物泉外）。

(七) 浴池的邊緣應高於洗浴場所的地面。

(八) 室內溫泉浴場需設置通風設備。

(九) 有關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測之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頻率、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以備查核抽驗。

一、明列溫泉浴池衛生基準。

二、納入水質微生物指標。

三、明確規定業者執行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測之次數與檢測機構。

四、考量浴場設置急救鈴，應始於建築物建造過程，以避免潮濕漏電，故未規範「浴場應設置急救鈴」。

<p>(十) 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PH 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頻率紀錄及注意事項等。</p> <p>(十一) 其他項目應依浴室業設施衛生基準辦理。</p>	
<p>八、娛樂業衛生基準：</p> <p>(一) 供客用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p> <p>(二) 勸阻客人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p> <p>(三) 張貼告示勸阻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等客人，勿入內娛樂。</p> <p>(四) 前二項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p> <p>(五)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或設置吸菸區。</p>	<p>明列娛樂業衛生基準。</p>
<p>九、電影片映演業衛生基準：</p> <p>(一) 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p> <p>(二) 張貼告示勸阻罹患流行性感冒、肺結核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等客人，勿入內觀賞。</p> <p>(三) 前二項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p> <p>(四)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或設置吸菸區。</p>	<p>明列電影片映演業衛生基準。</p>
<p>十、游泳業衛生基準：</p> <p>(一) 游泳場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二) 放水式之游泳池或戲水池(場)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p> <p>(三)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酸鹼值與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 4 次；每週至少進行 2 次結合餘氯測定。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採用其他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明列游泳業衛生基準。</p> <p>二、參考國外規範：</p> <p>1. 美國疾病管制局 游泳池：餘氯 1~3 ppm、pH=7.2~7.8, Spas：餘氯 2~5 ppm、pH=7.2~7.8</p> <p>2. 美國 Wisconsin 州游泳池規範，測定頻率：自由有效餘氯每天至少 2 次、結合餘氯每週至少 2 次、cyanuric acid 每週至少 1 次。</p> <p>3. 新加坡 游泳池：</p>

(四) 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水質酸鹼值保持在 6.5 至 8.0，自由有效餘氯量保持在百萬分之 1 至百萬分之 3，結合餘氯不得超過百萬分之 1 (1mg/l) 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 (以 N,N-diethyl-*p*-phenylenediamine, DPD 法檢測)。

(五) 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 (含氯三聚氰酸鹽)，僅限於戶外游泳池消毒，使用時應每週測定 cyanuric acid (三聚氰酸) 濃度至少 1 次，其濃度不超過 100 mg/l。

(六) 水質微生物指標：

1. 總菌落數：在 35±1°C 環境下培養 48±3 小時後，每 1 公撮 (ml) 含量，應低於 500 CFU；

2. 大腸桿菌：每 100 公撮 (ml) 水之含量，應低於 1 CFU (或 1.1 MPN)。

(六) 供客用之毛巾，應於每一客人使用後洗淨消毒，並應保持清潔。

(七) 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面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八) 應備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九) 應備有水質遭糞便或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十) 游泳業應勸阻下列客人入池(場)：

1. 下水前未淋浴沖洗者。
2. 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
3.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4. 攜帶動物入池(場)者。
5. 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

前述之相關規定或標識，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十一) 營業場所設施

1. 有加氯設備。
2. 有檢測水質酸鹼度、餘氯量儀器。

餘氯 1~3 ppm、pH=7.2~7.8

4. 世界衛生組織：

建議自由有效餘氯游泳池至少 1 ppm、Hot Spa 則為 2~3 ppm；結合餘氯應少於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pH=7.2~7.8。使用 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 為消毒劑者，應監控 cyanuric acid 濃度不超過 100 mg/l。

微生物指標，總菌落數：37°C 培養 24 小時，應低於 200 cfu/ml；E. Coli or Thermocoliforms：應少於 1/100 ml。

5. 澳洲昆士蘭：cyanuric acid 不可使用於室內泳池及漩渦浴池。

6. 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及澳洲游泳池指引，皆規範水質遭糞便、嘔吐物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

附表一 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 100 度，時間 5 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 100 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 80 度以上），時間 10 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 10 瓦 (w) 波長 240 至 280 nm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 20 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 200 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 2 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0.1%~0.5% 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溶液，時間 2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 0.5% NaNO ₂ ，防止金屬之生鏽。
		0.1%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benzalkonium chloride)。	手、皮膚之消毒。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 70%至 80%之酒精溶液中，時間 1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消毒法	6%煤餾油酚肥皂溶液 [含 50%之甲酚 (cresol)]時間 10 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鏽。(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附表二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

業別	檢查項目	頻率
旅館業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2. 傳染性眼疾檢查 3. 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4. 梅毒血清檢查 5. 視力檢查(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矯正視力兩眼均在 0.6 以上)	每年一次
美容美髮業		
浴室業		
娛樂業		
游泳業		
電影片映演業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附表三 營業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基準

項目	基準	說明
二氧化碳 (CO ₂)	短時間測定之濃度，不得 超過 1500 ppm (0.15%)	<p>一、短時間測定係指測定時間為 15 分鐘 以內。</p> <p>二、參考國外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 超過 1000 ppm 表示 室內空氣品質不佳。 2. 英國對學校的規範：1500 ppm (一整 天上課時間的平均值，如 9:00 至 15:30)。 3. 日本娛樂業(電影院、劇院)空氣中 二氧化碳濃度不超過 1500 ppm。 4. 美國勞工部職業暴露濃度標準： 5000 ppm (8 小時平均值) <p>三、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類場所(特別需求場所)： 600 ppm (8 小時平均值) 2. 第 2 類場所(一般公共場所)： 1000 ppm (8 小時平均值)